

从农民到公民：

中国农民 政治社会化问题研究

匡和平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从农民到公民： 中国农民 政治社会化问题研究

匡和平 著

农民现代化——农村现代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农民到公民:中国农民政治社会化问题研究/匡和平著.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9.6
ISBN 978-7-207-08245-9

I. 从... II. 匡... III. 农民—问题—研究—中国
IV. D42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99425 号

责任编辑:李 珊
装帧设计:杨东人

从农民到公民:中国农民政治社会化问题研究

Cong Nongmin Dao Gongmin: Zhongguo Nongmin Zhengzhi Shehuihua Wenti Yanjiu

匡和平 著

出版发行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1号楼(150008)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电子邮箱 hljrmcbs@yeah.net
印 刷 黑龙江神龙联合制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1
字 数 280 000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7-08245-9/D·1076
定 价 26.00 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印刷厂负责调换)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哈尔滨分所律师赵学利、赵景波

序一

人的现代化是社会现代化的主体和根本,社会现代化最终要通过人的现代化来完成。从这个意义上说,当代中国现代化的基本问题就是农民现代化,以至于在某种意义上说,中国现代化就是农民的现代化。当然,这是个漫长而复杂的发展过程。

人的现代化问题实质上就是人的主体性问题,是主体性的确立以及主体的政治、经济权利的获得、观念和思维方式的变革、生活方式的重塑问题。在当代中国改革开放所引领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农民最早突破了传统体制的束缚。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推动了当代中国社会的变革,也开启了农民现代化的进程,农民自身命运开始得到改变。然而,随着现代化现实路径和发展逻辑的展开,农民、农村、农业问题却演变成为当代中国发展中亟待解决的深层次问题。农民现代化受到来自传统体制的种种制约,这些制约表现在二元社会经济结构、“身份性”的税费负担背景下,农民在权利与义务的分配体系中处于不平等的地位,诸如在参政、议政方面有名无实,教育权、劳动就业权、社会保障权不能与其他阶层相提并论等。而问题的解决深层次上有赖于消除人的等级身份之分,消除制度性特权和制度性歧视,将每一个人都看做是社会无可争辩的主体,把人的价值追求、人性需要的满足作为思考和解决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最终目的。这就要求在制度选择和建构中确立农民作为“公民”的地位和保护农民的“个人权利”。概

括地说,问题的解决根本上取决于农民的经济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获取!

在中国当代语境下,而农民权利的获取无外乎两条基本路径:一是因经济或政治形势的需要,政府自上而下的逐步给予;二是农民自己权利意识的唤醒与彰显,从而提出权利要求并拥有。在第二条路径中,农民的政治社会化是其重要的形式和条件。从这个逻辑思路上看,农民政治社会化研究既具有很强的现实性和针对性,同时又具有根本性和深远性。

农民政治社会化的实质是农民公民权利意识唤醒和公民地位确立的过程,这一过程是个体自我教育和接受外在社会教育的契合与统一。作为过程的农民政治社会问题相当复杂,最重要的原因是中国的农民已经呈现相当程度的分化,他们存在着东、中、西的地域分布、职业的兼专、离大小城市的远近等诸多因素所形成的现代性时空差别问题。把一个分化的群体纳入整体视野之内,难免会有所遗漏。本书用“家族人”、“伦理人”、“经济人”向“政治人”演进的逻辑视角,很好地解决了这一问题。

“三农”问题其实是一个现实“问题群”,是诸多现实问题的系统组合。本书关于农民政治社会化的研究力求避免现实问题经院化,通篇都是由问题展开和组成:为什么农民辛苦劳动了一辈子,结果却被说成是无业或盲流?为什么流动后的农民仍然脱离不了那个“农”字,如“农民工”?为什么在人大代表中真正的农民代表如此稀少?为什么农村就不能有社保、医保?为什么要进行农民政治社会化?农民政治社会化过程中存在什么问题?怎样进行农民政治社会化?这些一连串久违的“为什么”振聋发聩,使人感到一种用“脚”做学问的清新质朴之风。而这一理论风气既与农民也与农民问题的特质相契合。

农民政治社会化问题是“三农”理论的“空白区域”,尤其是从历史和现实的双重视角,对农民的需要、农民的利益、农民的态度

倾向、心理结构等方面进行综合立体式的研究。在这样的状况下,借用现代意义上源于西方的政治社会化概念来分析有着特殊背景的中国农民,需要一定的理论勇气。作者怀着“穷人情怀”和对这一理论的谦卑敬畏,不畏困难和艰辛,在宏观微观、内化外化、横向纵向、自构他构等多个层面对农民政治社会化进行全方位透视,显示了可贵的理论探索精神。作为我的博士研究生,匡和平同志好问深思,敬畏学术,勇于挑战,这些在本书中都有显现和凝结。

人的现代化是个复杂的历史进程,也是个研究的难题,农民现代化问题更是如此。匡和平同志从农民政治社会化为农民现代化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和思路,但也只是刚开始,且书中的论述和内容还有尚需进一步完善之处,希冀他能在此研究的基础上,以农民情结为动力,怀有“农民”的韧性,继续深入对此问题的研究,以求研究得更深入、更厚实!

钟明华

2009.3.28

序二

和平博士的大作即将付梓，嘱我作文以序之。近日来，我急于品尝这一“精神佳肴”，故而推掉了一些公私应酬，不等下班铃声晌，便疾步回家，唯恐有人吆喝一声：老黄，喝酒去……

读着老友的心血之作，快感与酸楚同时涌向心头。和平的行文流畅，思路清晰，字里行间飘扬着一种幽雅的旋律。尽管只是浅表的阅读，也能给人以美的享受；不仅如此，和平的心中装着农民群体的冷暖温饱，脑中想着农民群体的“政治升级”。如此的立意和视角，显然与他的农民出生、农家本色、农人情怀有着难以割裂的联系。在我这个同样有着农耕背景的读者眼里，其大作自然也能传递一种带着泥土芬芳的快感。

仔细品读，我突然发现那个一向活泼得有些玩世不恭、幽默得有些滑稽荒唐的老友从我视线中走开了，取而代之的则是一个不苟言笑、肃容可掬的青衫学究。陷入此种幻境，我得以重温与他“痛并且快乐着”的求学旧事。

我与和平1992年9月相识于津门。“为了一个共同的革命目标”，我们住进了天津师大北院的同一间宿舍。三年里，我们床对着床，每天早起，总是眼望着眼。他性格开朗，待人热情，令我如沐春风，获益颇丰。

和平与我不同专业，他师从侯新夷先生攻读中共党史，我则师从徐大同先生攻读西方政治思想史。1995年夏天，和平完成硕士

学业。在由津返赣途中，专程前往汉川的系马口看望我。不料古镇一别，我们竟十年不见。

和平曾经击水商海，翻新阅历。他不恋商界的青烟紫雾，没有陶醉于灯红酒绿，更没有被金锁链套住脖子。初达小康，他便弃商从教，供职于中山学院，修炼于学府书斋，其境界日益升华，人格更趋丰满。2003年7月初，我背负行囊，南下中山以避“情乱”，兼还“学债”。和平将我迎至家中，腾出书斋，供我栖宿研读。在他家里一住就是四十余日。白天，他让我潜心学问，决不打扰，使我得以完成了近二十万字的书稿；晚上，他陪我散步宽心，相谈世态炎凉，交流人生感悟。在我蒙辱遭罪之时，他向我面授机宜，我的心空逐渐转阴为晴。在我困惑迷惘之际，正是和平为我点燃了一盏心灵的烛光，陪我走出了那段幽暗潮湿的阴影。

就是在那次相聚的日子里，和平透露了攻读博士学位的想法，当时我还以为他只是说说而已。可时隔不久，电话的那一头传来他被中山大学录取的消息。接下来的几年，他一边教书育人，一边攻读学位，常常自驾夜行，往来于广州和中山之间，其求学之艰辛可略见一斑。有人说，“学问越大，人越谦虚。”和平也为之提供了佐证。在博士论文阶段，他曾多次电话与我探讨，“网上”和我切磋。他的钻劲、闯劲和韧劲实在令我钦佩。工夫不负有心人，他经过顽强拼搏，终于修成正果。

然而，一种思想体系之“胎基”的构筑则绝不止十年之期！从本书的框架便可看出，和平博士不仅拥有关于中共党史的系统知识，而且对政治学、社会学、文化学、心理学、思想政治教育学等多种学科都有着深刻而全面的把握。专著所显示出的学术造诣又岂是“十年之寒”可以达到的！

“三农”问题是当代中国发展所面临的根本问题，而农民的政治社会化则是当代中国政治发展必须认真解决的重大课题。和平博士着眼于中国农民“公民人格”之目标的实现，围绕中国农民政

治社会化这一主题展开其理论的思考,多视角地探讨政治社会化的基本路径,通篇都洋溢着他对中国农民的朴素感情,他希望能为推动中国农民政治人格的现代化转换尽自己的一份力量。可见,他对这一课题的选择鲜明地凸显了其作为当代中国知识分子的历史责任感和现实使命感。和平博士以一个学者的良知,“不为书,不为上,只为实”,他在一个相当完整的学术框架内,对当代中国农民的政治社会化问题进行了系统而深入的学术探究,提出了一系列具有紧密逻辑关联的观点,从而初步形成自己的思想体系。尤其值得强调的是,著作的思想与作者的农村情结、与他作为一个农民之子的感情、与他在农耕文化所浸染的乡土气息以及与中国当代农民的深层追求浑然一体,难以剥离。可以说,和平博士的这部专著交织着他强烈的情感和悠远的梦想,是他几十年阅历、心血和汗水的结晶。他用知识的“五谷杂粮”精心酿造了这壶“精神醇酒”,我不敢豪饮狂饮,只能细品慢品。

当然,和平博士的大作并非完美无缺。有些我认为应该展开的观点,他还没有来得及展开就匆匆收笔了;有些地方本可以表达得更加淋漓酣畅,他却运笔羞涩,欲语还休;有些观点本可以使用更新的概念予以表述,他却沿用旧语,所以落入了俗套。不过,这些不足只是我作为一个读者的一孔之见,未必正确。再说,这些所谓的瑕疵并不影响该书的学术严肃性、思想的完整性和观点的正确性,值得一读。我相信读者们在阅读之后,也能得出类似的结论。

黄 颂
戊子岁末于墨香斋

目 录

导 论	(1)
一、公民地位:关乎“当代中国农民”的沉重话题	(2)
二、农民政治社会化相关理论概述	(13)
三、中国农民政治社会化问题相关研究综述	(24)
四、中国农民政治社会化问题研究思路及方法	(33)
第一章 中国农民政治社会化的价值依归	(35)
第一节 培育“新型农民”的必由之路	(35)
第二节 农村社会整合的“软性”要件	(49)
第三节 农村政治体系合法性的逻辑前提	(59)
第四节 农村公民文化建设的必然诉求	(72)
第二章 政治社会化与中国乡村政治变迁	(90)
第一节 政治社会化与中国古代乡村政治	(90)
第二节 政治社会化与中国近代乡村政治	(102)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农民政治社会化与 乡村政治变迁	(111)
第三章	“个体”视角下当代中国农民政治社会化 效果透析	(158)
第一节	中国农民政治社会化的“内化” 效果分析	(158)
第二节	中国农民政治社会化的“外化” 效果分析	(193)
第三节	中国农民政治社会化过程的统一性 效果分析	(224)
第四章	“社会”视角下当代中国农民政治社会化 机制分析	(240)
第一节	“国家—乡村”互动机制与政治社会化	(240)
第二节	“社会”视角下当代中国农民政治社会化的 背景要素分析	(251)
第三节	中国农民政治社会化途径的有效性 评析	(265)
第五章	中国农民政治社会化的目标及主要 进路	(279)
第一节	当代中国农民政治社会化的目标	(279)
第二节	坚持农民政治社会化过程中的主体性 原则	(293)

第三节 中国农民政治社会化主要进路 (298)

结束语 农民“成为”公民的路还有多远? (306)

参考文献 (310)

后 记 (327)

导 论

“一个国家要发展,必须研究农民”^①。

——(美)埃弗里·M·罗吉斯

改革开放以后,党和政府对农民问题一直非常重视。从1982年至1986年,中央连续出台了五个关于农村工作的“一号文件”,2004年到2006年,中央又连续出台了三个同样是关于农村工作的“一号文件”,并把“三农”工作从“基础地位”提升到全党工作“重中之重”的位置。围绕着“三农”问题,中央相继提出了一系列解决问题的新思路、新部署、新措施。其中,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统筹城乡发展;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在作出“两个趋向”的重要论断基础上,为在新形势下形成“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机制定下了基调;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要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第一次系统、综合地把新农村建设的目标和要求概括为“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五个方面,并把“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概括为“新型农民”,从而形成一个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以人为本”为核心,以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的包括农村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和生态文明在内,以城乡统筹为核心的农村政策新体系浮出水面。由于“三

^① [美]埃弗里·M·罗吉斯等:《乡村社会变迁》,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20页。

农”已然是关乎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大局的大问题,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尤其以学术界为甚,学者们纷纷从哲学、政治学、经济学、历史学、人类学、社会学等方面全面聚焦“三农”研究。以育人为本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同样也应该把研究触及“三农”的核心——农民。

一、公民地位：关乎“当代中国农民”的沉重话题

由人的本质和参照系决定的人在人际关系中的地位问题,从根本上来说就是人作为人的平等地位问题。因为每一个人都是人,作为人都是相同的,即平等的。但是,由于每一个人在生理、经历、学习、工作以及社会关系等方面的特殊性和个性的差异又使其呈现出平等。因此,只要不涉及人作为人的平等地位,人的其他方面的不平等是在所难免的。从历史到现实,社会中的许多不平等的现象不是因为人的差异而导致而是因为人之为这种平等地位被侵犯而成为问题的。当代中国农民“公民地位”的缺失,其根源性问题就在于此^①。

(一)当代中国农民“公民地位”的现状透析

从法律意义上说,公民就是指具有一国国籍的人。国籍是确定公民资格的唯一条件,不受民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等因素的限制。公民是基本权利的一般的、经常性的主体,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主要是通过公民的自主性活动而得到实现。从政治意义上来看,公民指称的是一个人在公共生活中的角色归属,是对在公共领域中涉及的“我是谁”、“我应当做什么”等问题的回答,其现实性就是公民资格。公民仅仅是一种称谓,公民资格由于内涵着权利的要义才是其本质所在,它反映的是

^① 参见匡和平:《关于当代中国农民“公民地位”的人学思考》,《西南大学学报》2007年第1期。

“个人同国家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是,个人应对国家保持忠诚,并因而享有受国家保护的权利。公民资格意味着伴随有责任的自由身份”^①。现代意义上的公民资格仅指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不是指除这种关系之外的任何一种关系。它强调公民是国家生活中的主体,即“主权在民”,而不应该像封建社会那样,在政治上处于一种消极和被动的地位。更为重要的是它具有一种形式上的普遍平等的含义。由公民资格而使公民地位确立,再外化为公民身份,成为政治制度中个别整合的官方认知。人学意义上的公民、公民资格、公民身份和公民地位应该是统一的,但如果由于主客观上存在的种种原因而导致评价机制的不正常,使认知上出现偏差,结果使人作为公民在人的本质上体现受阻,参照系反差太大,出现公民资格的权利要义含量降低,甚至缺位,那么,公民地位就会受到影响,从而使人徒有公民身份的外壳。以这种思维理路来分析当代中国农民作为公民的存在状况,我们不难发现,当代中国农民普遍严重存在着身份与权利的结构不对等,在多方面由于享受不到“国民待遇”而成为“二等公民”。

首先,当代中国农民作为公民在人的本质方面的力量长期得不到体现而导致其“公民地位”在相当程度上缺失。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②由于人的本质是现实的、具体的,是由社会关系决定的,所以,人的本质的规定必须是在人的社会活动、社会关系中确立,但是,从公民享有的各种权利来说,由于迄今为止还没有完全松动的刚性户口管理制度,“二元社会”的城乡格局使农民的迁徙、升学、择业、婚姻等法律赋予公民的各项自由权利受到极大的限制。H. 孟德拉斯在分析法国前资本主义时期的农民

① 《大不列颠百科全书》(第4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23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6页。

状况时说：“没有选择是整个农民生活的特点”^①。当今的中国农民又何尝不是如此？“在农村，人们生来就是农民，并且一直是农民。他们不是变为农民的：如果人们是农民，就没有职业。”^②因此，做农民似乎没有素质要求，与其说是一种职业，毋宁说是一种身份。从公民所应承担的义务来看，农民尽了许多超过城市市民应尽义务的同时，还尽了许多身份性、歧视性的所谓“义务”。从农民所处的外部环境及对其产生的影响来看，农民时时处处都是处于极容易受到伤害地位的弱势群体。这种种伤害可能是政策性的、交易性的、行政性的，抑或是其中的两者，或三者兼具。从农民的内部状况及其对外部的回应来看，由于旧的制度和规范已不能适应农村社会的现实需要，新的制度、规范和组织尚未全面建立起来，农民中的相当一部分目前仍然处于“马铃薯”状态，缺乏具体、有效的政治参与组织形式，农村社会走向失调，使许多早已消失的消极甚至是丑恶的现象得以重现，如黑恶、宗教、宗族、迷信在一些地方一度严重泛滥。虽然积极维权事件也偶有出现，但从总体上来看，农民大多要么消极、被动忍受，要么通过极端方式，以非法求生存。

如果以城市的市民作为参照的话，那么，农村的农民与城市的市民相比反差就更大，甚至达到严重的程度。比如在收入方面，如果用反映社会收入分配平等状况的基尼系数来衡量的话，据世界银行发展报告，调整后的中国基尼系数为0.415，大大超出0.3这一分配不公平的标准线^③。在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权利方面，农村

① [法]H. 孟德拉斯：《农民的终结》，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179页。

② [法]H. 孟德拉斯：《农民的终结》，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177页。

③ 景天魁：《社会公正理论与政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20页。

孩子上大学的机会与城里孩子的机会之比达到1:10^①。② 农村孩子即使有幸上了大学,等到学有所成时,也鲜有回到农村服务于农民者,大多是服务于城里人。在医疗方面,农民不能像城里人那样享受医疗保障。疾病对农民来说,不仅降低了他们的收入能力,而且极有可能迫使他们因病举债而深陷贫困之中不能自拔。在退休、住房和失业保险等方面,在现行的法律框架和主流话语中,这些都被法律和习惯规定为农户自己解决,并且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

近年来,即使农民的生活水平普遍提高和生活条件普遍改善,仍然存在一个“公道”问题。同样与城市人享有的权利相比,农民在许多方面感到极为不“公道”,因而提出了一系列“为什么”:为什么农民辛苦劳动了一辈子,结果却被说成是无业或盲流?为什么流动后的农民仍然脱离不了那个“农”字,如“农民工”等?为什么在人大代表中真正的农民代表如此稀少?为什么村民自治组织里的村干部拿着村民的供奉却成天忙于落实和完成“上面”下达的一个个指标、任务,无暇顾及村务和村里的谋划与发展?在政府宣布取消农业税之前,为什么农民要交名目繁多的税费而城里人只有月收入在800元(现为1600元)以上才交一种个人所得税?为什么农村修建公共设施都是由农民集资、摊派来办?为什么《教育法》规定农民不仅要替国家负担教育的附加费,负担义务教育学校的基建支出,还必须义务替国家出钱供孩子上学,而不是像城市那样由政府出钱来办?为什么农村就不能有社保、医保?等等。特别让人费解的是,多年来国家通过价格剪刀差从农民身上取走的大量资金被掩盖,农民为国家作出了如此巨大的贡献

① 景天魁:《社会公正理论与政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23页。

② 逮孟荣:《论加入WTO后我国农产品国际贸易政策调整》,《中国软科学》2003年第3期。